

合同编号：

编制《绿美广东大行动实施方案》

采购代理合同

采购人：广东省林业局

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甲方：广东省林业局

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编制《绿美广东大行动实施方案》）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
2. 项目名称：编制《绿美广东大行动实施方案》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以招标技术资料为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5. 合同期限条款：“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汇编资料移交采购人为止”。

第二条 代理费用

（一）中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无须由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收取，以该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相应的收费标准为依据，待项目中标价确定后，以中标价为基数，套用该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

招标代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本项目暂按¥1000000.00元作为计

算基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二) 其他费用：无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及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甲方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开标及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

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制定评审方法，步骤和标准。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如须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政府采购的其他情况。

9.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所有供应商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决所有供应商的，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约定重新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或其他额外费用。若中标方在中标后未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乙方应向中标方追索该费用，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 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后，乙方须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

第六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合同内容做出

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1.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原合同履行。

2. 合同的终止

2.1 合同期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2.3 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4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2.5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 合同的解除

3.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

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3.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3.5 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5.1 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3.6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6.1 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3.6.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

3.6.3 乙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改正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因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因履行本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

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寻求对方的书面

谅解确认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于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形成的采购文件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本合同费用已包括采购文件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用，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在本国范围内使用该工作成果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尾部注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后未于变更之日 2 日内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当日开始第 2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当面提交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

3. 本协议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协议所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的有效送达地址；同时如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上述地址为双方在诉讼期间的送达地址，管辖法院将相关法律文书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的时间以在后一方签

署的时间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以下部分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广东省林业局

乙方(盖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
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1308 房

